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
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
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
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 言

2022年3月15日15时30分许，在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名工人驾驶铲车上山运土作业过程中，铲车由山体跌落，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为成员的“3.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同步参与，对此事故开展了全面调查处理工作。2022年5月15日，批复同意事故结案（附件1）。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号），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对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3.15高坠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估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由于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对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已经结束，事故现场

已彻底改变，评估组选择了同类型的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榆子沟石灰岩 1 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现场走访调研。

评估工作组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安全评估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附件 2）。

目录

前 言 1

一、编制说明 5

 （一）评估目的及意义 5

 （二）评估的对象及范围 5

 （三）评估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6

 （四）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8

 （五）评估工作依据 11

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 13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3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5

 （三）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落实情况 16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8

三、评估意见 22

 （一）评估总体意见 23

 （二）评估组专家现场意见 23

 （三）评估结论 23

四、附件 25

附件 1：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
场石灰岩矿山(含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般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27

附件 2：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9

附件 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产安全告诫函 39

附件 4：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1

附件 5：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3

附件 6：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关于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整改落实情况的说明 45

附件 7：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报告 47

附件 8：安全技术交底相关资料 57

附件 9：安全教育相关资料 60

附件 10：应急救援预案相关资料 62

附件 11：安全警示标志隐患整改后照片 62

附件 12：施工现场施工机具手续不全隐患整改照片 69

附件 13：施工现场蜘蛛人工作绳锚固存在隐患等情况照片 .. 70

附件 14：监理单位整改报告 71

附件 15：项目施工合同书 73

一、编制说明

（一）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谁调查、谁负责”的原则，于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该起事故调查的市、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评估工作组开展评估工作。其中，一般事故的评估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或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开展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我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二）评估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门

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三）评估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1.评估工作程序

本次“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详细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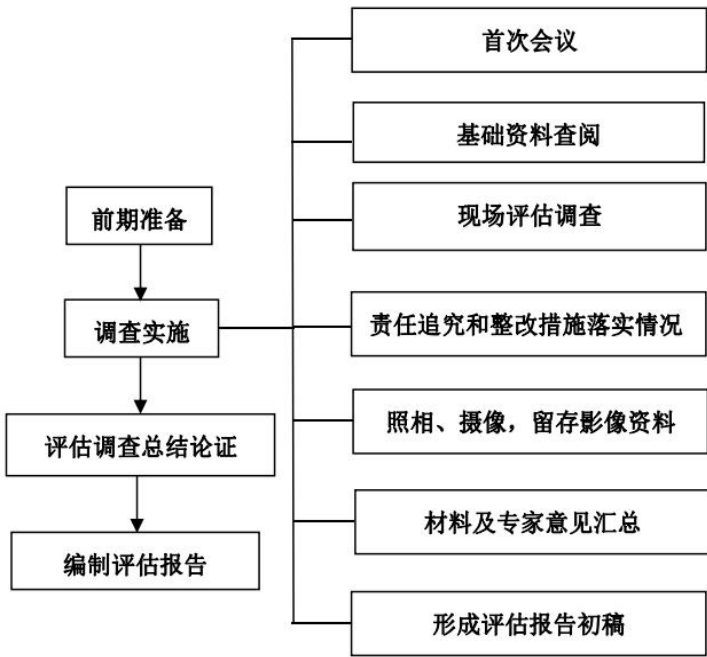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程序流程图框

2.评估方式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问询、走访核查、专业评估等方式方法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1）资料审查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结案批复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情况材料进行审查；对事故涉及地区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2）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3）座谈问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关于事故整改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了解事故涉及地区和有关部门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对涉事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谈话问询。

（4）走访核查。前往事故涉及单位、企业和属地街道乡镇 实地检查情况。对现场彻底改变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已经关停取缔等情况原则上应当赴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现场检查应综合运用系统检查、随机抽查和暗访暗查等方式，做好相应记录，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5）专业评估。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专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对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专家意见。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管理措施是否整改到位进行评估，并形成专项报告。

（四）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1. 评估工作组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由区安办组织并聘请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大安环”）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技术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对“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2.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严格执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12月8日，区应急管理局带队进驻妙峰山镇政府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图 2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由于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对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已基本完成，事故地点不存在，评估组选择了同类型的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榆子沟石灰岩 1 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现场走访调研。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图 3 同类型项目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在对同类型项目现场走访中发现渣土倾倒点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山体存在落石风险，缺少安全防护措施；经评估组现场问询发现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隐患问题。

图



到位



最终地大安环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

成《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五）评估工作依据

“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十一号）；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16号令）；
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21号令）；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总局令63号、80号修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主席令[2011]第 52 号,2017 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第 28 号，2018 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 4 号）；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15.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 号）。

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向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产安全告诫函》(京规自门函[2022]275号)(附件3)。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

区安全监管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党、政纪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一)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1) 博岳龙峰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在未经审批复工情况下，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现场工人冒险作业行为；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高陡边坡等危险场所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给予38万元的行政处罚。

（2）深州市万川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在未经审批复工情况下，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现场工人冒险作业行为；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高陡边坡等危险场所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对张延昭等人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其铲装作业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给予 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3）中国地质工程集团作为施工总包单位，对项目现场管控不力，现场安全监管力量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张延昭冒险作业行为、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给予 34 万元的行政处罚。

2.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对总包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施工单位深州市万川路桥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岳龙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分别进行行政处罚依法立案，并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深州市万川路桥防护工程有限公司“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北京博岳龙峰水利

水电工程有限公司“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3 日，罚款缴纳完毕，罚款缴费证明（附件 4）。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李昭岩作为深州市万川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落实该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措施，未监督检查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将事发项目完全交由其下属现场施工人员负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李昭岩上一年收入 15 万元 40%即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高云飞作为博岳龙峰公司在该项目的负责人，同时也是现场施工的实际负责人，在该项目未经监理审批同意复工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现场工人施工作业行为；未能督促下属人员及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制止张延昭冒险作业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高云飞上一年收入 12 万元 25%即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5）陈宝军作为总包单位地质工程集团在该项目的项

目经理，长期不在该项目，未实际到岗履职；未督促、检查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陈宝军上一年收入 15.78 万元 25%即 3.9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对总包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施工单位深州市万川路桥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岳龙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分别进行行政处罚依法立案，并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宝军上一年收入 15.78 万元 25%即 3.94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深州市万川路桥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昭岩上一年收入 15 万元 40%即 6 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北京博岳龙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高云飞上一年收入 12 万元 25%即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3 日，罚款缴纳完毕，罚款缴费证明（附件 5）。

（三）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在本项目中标后，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按照人、机、材料分别与三家公司签订了合同。劳务分包是北京聚源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机械租赁是北京岩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是北京博岳龙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北京聚源晟公司、北京岩林公司不参与实际施工，实际工程施

工都是由博岳龙峰公司负责。

博岳龙峰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将危岩清理、生态袋、网格栅、喷播工程等边坡作业内容（包工、包料）承包给深州市万川公司负责，并签订了《矿山复绿劳务施工作业合同》；博岳龙峰公司负责除边坡作业外其它作业，包括地形整治、截排水沟等。



图 7 合同关系示意图

对此次事故调查发现的，参建各方合同关系混乱的问题，因本项目不适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议由建设单位区规自分局按照《民法典》、《合同法》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报告》出具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于2022年6月1日向总包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送《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产安全告诫函》（附件3），函要求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自查自纠、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员、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以及加强项目现场管理，2022年6月28日向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反馈《门头沟区规自分局关于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整改落实情况的说明》（附件6）。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区规自分局作为建设单位，要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加强现场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安全隐患；要督促参建各方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问题的必须严格督促其整改到位。

同时，规自分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应针对废弃矿山修复项目工期短、危险系数高的特点，参照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等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填补行业“空白”。

（2）中国地质工程集团作为总包单位，应对安全生产负总责：一是要针对该项目施工实际，制定边坡作业、铲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二是要充实安全监管力量，各管理岗位人员必须按要求到岗履职，必须

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三是要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止人员危险作业等行为，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中咨咨询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一是要加强现场安全监理力量，确保对重点、危险作业点位检查到位；二是要督促总包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三是要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止人员危险作业等行为，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1）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作为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1日向总包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送了《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产安全告诫函》（附件3），告诫内容如下：

1)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紧抓矿山修复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切实完善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规范，堵塞生产安全漏洞，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

2) 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对该项目中有关责任人责令做出深刻检查，并进行严肃处理。

3)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认真梳理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强化合同约定事项的监管考核，严防在施工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转包行为，并对矿山修复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4) 进一步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

教育培训，杜绝重项目实施，轻安全管理现象，全力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要求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告诫函 20 个工作日之内，将“自查整改报告、责任人处理结果、合同执行专项检查、保证书”等，正式以书面形式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备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向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反馈《门头沟区规自分局关于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整改落实情况的说明》（附件 6）。

（2）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事故发生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集团安全管理部下发了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1 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中地安（2022 年）第 001 号生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项目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了如下整改：

1)在安全生产责任方面，针对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场，项目未指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目标考核制度、项目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和未建立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问题，已按要求进行整改，配备专职安全员（李海川，证号：京建安

2)C2（2021）0311518）驻场施工，按照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和项目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在施工组织设计方面，针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层级错误和未见各分部专项施工方案和未见危险源识别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问题，已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编制危险源识别清单和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

4)安全技术交底方面，针对交底内容不全，缺少专职安全员签字，未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问题，施工现场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让专职安全员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重

5)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附件8）。

6)安全检查方面，检查未发现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未见国土中心隐患整改通知单等问题，已按要求整改落实并提供。

7)安全教育方面，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落实，由于进场工人进场时间不一致，实际部分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针对此类情况，重新组织人员对所有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签写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按手印。（附件9）

8)应急预案方面，针对项目特点未指定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等情况，已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并上墙。（附件10）

9)安全警示标志方面，施工现场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增加防护围挡，增加警戒带，增加安全警示标语。（附件11）

10)针对施工现场施工机具手续不全问题，已按照要求整改，证件不全，施工机具老化的一律清除场地。（附件12）

11)施工现场蜘蛛人工作绳锚固存在隐患等情况，进行整

改排查，之前做的锚固点由于在喷播过程中局部有覆盖情况，工作绳和安全绳在同一锚固点等问题安排专人值守，并进行安全教育，排查工作绳是否有磨损情况，及时进行更换。（附件 13）

以上问题整改情况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部在问题整改之后以整改报告的形式向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反馈。（附件 7）

（3）中咨咨询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事故发生后对该项目发了《工程暂停令》并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项目所有作业面进行全线停工整改，完成自查自纠后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复查。2022 年 4 月 8 日，接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复工申请后，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查。该项目与 2022 年 4 月 13 日复工，监理人员与 2022 年 4 月 12 日入驻项目部对后续缺陷修复工作进行了全面管控。（附件 14）

三、评估意见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岳龙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州市万川路桥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党政纪处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 号）等要求。

（一）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各事故责任主体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二）评估组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三）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走访、现场评估检

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党政纪处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 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6 号）的要求。

四、附件

附件 1：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附件 2：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产安全告诫函

附件 4：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附件 5：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附件 6：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关于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整改落实情况的说明

附件 7：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报告

附件 8：安全技术交底相关资料

附件 9：安全教育补充资料

附件 10：应急救援预案完善资料

附件 11：安全警示标志隐患整改后照片

附件 12：施工现场施工机具手续不全隐患整改照片

附件 13：施工现场蜘蛛人工作绳锚固存在隐患等情况照片

附件 14: 监理单位整改报告

附件 15: 项目施工合同书

附件 1：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门政函〔2022〕85 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 （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门应急文〔2022〕9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你局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结案。

二、你局要督促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能，进一步检查、督促各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查找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全力遏制事故的发生。

三、区规自分局要检查、督促各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全面做好
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遏制事故的发生。

特此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5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规自分局、
各镇街。

附件 2: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 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许，在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 名工人驾驶铲车上山运土作业过程中，铲车由山体跌落，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接报后，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要求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相关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为成员的“3.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相关涉及单位，从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1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石松采石场项目），合同总价11317059.76元，项目主要包括危石清理、地形整治、生态袋、种植槽、绿化、后期养护等内容，于2021年10月24日开工，同年12月22日完成现场主体验收工作。根据专家意见，2022年将对矿山修复项目局部进行补修，并进行绿化等后期养护维护工作。2022年3月15日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尚未经监理方审批同意复工。

（二）事故所涉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以下简称区规自分局）。

2. 总包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质工程集团），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009805，具备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资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红，项目经理陈某军。

3. 实际施工单位：

北京博岳龙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岳龙峰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109067266372T，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政府南楼697室。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显，项目负责人高某飞。

深州市万川路桥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市万川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31182MA0A0NXU4R，具备不分专业施工劳务资质，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唐奉镇赵八庄村村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岩，项目负责人高某。

4. 监理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咨询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094240，具备地质灾害防治监理甲级资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某，项目总监焦某文。

（三）相关单位合同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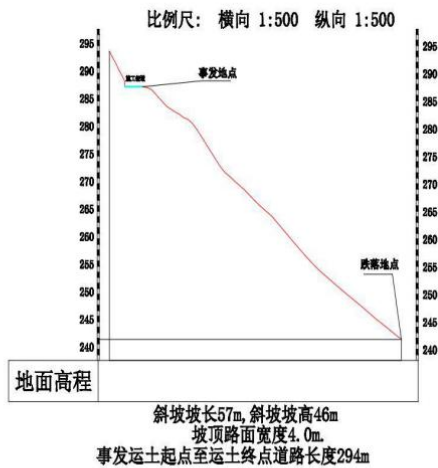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区规自分局与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地质环境类项目施工服务合同》（总包合同）；合同总价 11317059.76 元，项目主要包括危石清理、地形整治、生态袋、种植槽、绿化、后期养护等内容；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2.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博岳龙峰公司签订了《施工材料采购合同》，材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水泥、碎石、砂子、主动防护网、格栅网、椰丝毯等。

3. 2021 年 11 月 5 日，博岳龙峰公司与深州市万川公司签订了《矿山复绿劳务施工作业合同》，合同约定深州市万川公司负责危岩清理、生态袋、网格栅、喷播工程等。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为原石松采石场内，铲车跌落垂直高度 46 米，斜坡长度 57 米；事发运土起点至山上事发处道路长度 294 米，山坡路面宽度 4 米，有 2 处转弯，山上跌落处为第 2 处转弯上行 4、5 米处，上坡坡度 15 度；现场事发铲车已严重损毁变形，死者张某昭距铲车上坡方向 4 米。



立面示意图



现场照片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底,该项目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现场主体验收工作。

2022 年 3 月 9 日,总包、监理和施工单位在现场初步商议整改工
作后,通知劳务单位按照疫情政策规定有序组织工人返岗。

2022 年 3 月 12 日,总包方组织已到岗的 21 名工人开展了安全教
育培训。

2022 年 3 月 13 日,施工单位组织工人开始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30 许,张某昭(死者)在前、肖某在后,
每人开着一辆铲车向山上运土;当开到第二个转弯上行 4、5 米处时,
张延昭开铲车贴近道路外沿,将铲斗探出道路外沿,准备将铲斗里的
土洒落到山坡下,此时,铲车发生倾覆,连人带车一起翻滚跌落到山
坡下。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刻拨打120，急救人员赶到后将张某昭送往门头沟区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张某昭，男，汉族，河北邯郸人。经法医鉴定符合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解决，家属情绪稳定并已离京。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物证、书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某昭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识别满载驾驶铲车上山及将铲斗探出道路外沿撒土的高危险性，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盲目驾驶铲车上山危险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未经复工审批擅自施工。按照施工计划，总包方需先行制定专家意见整改方案报各方审批、备案后，再行履行复工程序；事发时，总包方整改方案尚未定稿，未向监理方报请复工，在未经复工审批的情况下，开展施工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现场监管力量缺失。事发时，现场总包方、施工方均只有1名管理人员且只在项目部从事资料整理工作，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发现、制止张某昭开铲车上山危险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现场缺少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勘验时发现，上山道路和山顶平台没有任何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没有防止车辆坠落的挡车设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张某昭等人进场作业前，只进行了一般性安全法规、制度教育；对其实际从事的危险性较大的铲装作业，未进行针对性教育，造成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知识匮乏，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张某昭冒险作业，鉴于其已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博岳龙峰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在未经审批复工情况下，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现场工人冒险作业行为；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高陡边坡等危险场所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给予 3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深州市万川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在未经审批复工情况下，

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现场工人冒险作业行为；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高陡边坡等危险场所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对张某昭等人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其铲装作业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给予 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作为施工总包单位，对项目现场管控不力，现场安全监管力量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张延某昭冒险作业行为、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给予 34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李某岩作为深州市万川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落实该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措施，未监督检查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将事发项目完全交由其下属现场施工人员负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李某岩上一年收入 15 万元 40%即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高某飞作为博岳龙峰公司在该项目的负责人，同时也是现场施工的实际负责人，在该项目未经监理审批同意复工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现场工人施工作业行为；未能督促下属人员及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制止张延昭冒险作业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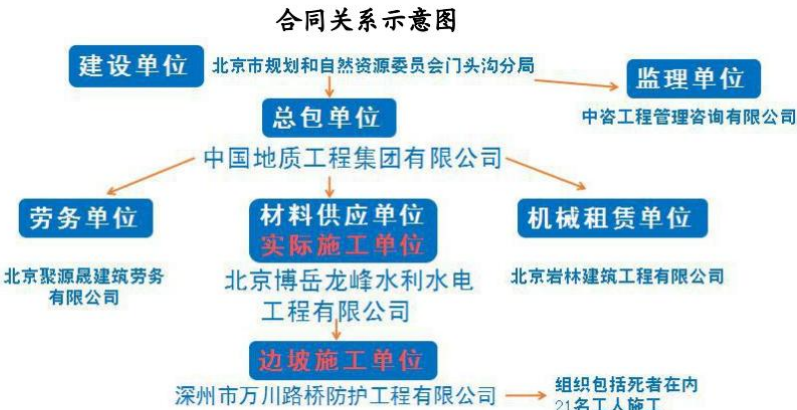
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高某飞上一年收入 12 万元 25%即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陈某军作为总包单位地质工程集团在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在该项目，未实际到岗履职；未督促、检查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陈某军上一年收入 15.78 万元 25%即 3.9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处理建议

在本项目中标后，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按照人、机、材料分别与三家公司签订了合同。劳务分包是北京聚源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机械租赁是北京岩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是北京博岳龙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北京聚源晟公司、北京岩林公司不参与实际施工，实际工程施工都是由博岳龙峰公司负责。

博岳龙峰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将危岩清理、生态袋、网格栅、喷播工程等边坡作业内容（包工、包料）承包给深州市万川公司负责，并签订了《矿山复绿劳务施工作业合同》；博岳龙峰公司负责除边坡作业外其它作业，包括地形整治、截排水沟等。



对此次事故调查发现的，参建各方合同关系混乱的问题，因本项目不适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议由建设单位区规自分局按照《民法典》、《合同法》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 区规自分局作为建设单位，要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加强现场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安全隐患；要督促参建各方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问题的必须严格督促其整改到位。

同时，规自分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应针对废弃矿山修复项目工期短、危险系数高的特点，参照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等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填补行业“空白”。

2.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作为总包单位，应对安全生产负总责：一是要针对该项目施工实际，制定边坡作业、铲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二是要充实安全监管力量，各管理岗位人员必须按要求到岗履职，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三是要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止人员危险作业等行为，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中咨咨询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一是要加强现场安全监理力量，确保对重点、危险作业点位检查到位；二是要督促总包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

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三是要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止人员危险作业等行为，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门头沟区 3.15 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产安全告诫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京规自门函〔2022〕275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产安全告诫函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在承担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1 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中，发生一起亡人事故。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你公司执行分局项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不严格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劳务人员管理教育存在漏洞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生产安全工作落实，现对你公司提出正式告诫，内容如下：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紧抓矿山修复项目生产安全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切实完善项目生产安全有关规范，堵塞生产安全漏洞，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

二、根据你公司项目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对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中有关责任人责

令做出深刻检查，并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强项目合同管理，认真梳理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强化对合同约定事项的监管考核，严防在施工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转包行为，并对矿山修复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四、进一步强化项目现场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杜绝重项目实施、轻安全管理现象，全力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并向我分局提交抓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产安全保证书。

特此致函。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 20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整改报告、责任人处理结果、合同执行专项检查、保证书”等，分别以正式书面形式报我分局备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2022年6月1日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附件 4：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缴款码:11010922000012121442 机打票号: 0210789522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财17-01-01 填制日期: 2022年 06月 22日 执收单位编码: 0703001 执收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付款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付款账号: 11001009500058004298 收款账号: 1100100950005800429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元整 (小写): ¥ 340,00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701111001	安监部门罚没款收入			1	0-0 340000.00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校验码: 0549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缴款码:11010922000012462950 机打票号: 0210789653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财17-01-01 填制日期: 2022年 06月 22日 执收单位编码: 0703001 执收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付款人: 深圳市万川路桥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1100100950005800429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 360,00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701111001	安监部门罚没款收入			1	0-0 360000.00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校验码: 0050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缴款码:11010922000012164856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机打票号: 0210789573
No. 0210789573

财17-01-01
填制日期

执收单位编码: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集中汇缴
减 征

付 全 称
北京博岳龙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 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11001009500058004298
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收入项目编码
701111001

收入项目名称
安监部门罚没款收入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 380,000.00

单位主管

上列款项已收受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会计

复核

记账

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校验码: 5072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印制·2014

代理银行收款签章后由缴款人第一或代理银行退执收单位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附件 5： 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缴款码:11010922000012121389

机打票号: 0210789514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财 17-01-01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编码: 07030016
执收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集中汇缴 ☐
减 征 ☐

No. 0210789514

付 款 人	全 称 陈宝军	收 款 人	全 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1100100950005800429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 ￥ 39,45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 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701111001	安监部门罚没款收入		1	0-0	39,450.00

单位主管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银行盖章

会计 复核 记账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校验码: 5654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 (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缴款码:11010922000012462853

机打票号: 0210789645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财 17-01-01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编码: 07030016
执收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集中汇缴 ☐
减 征 ☐

No. 0210789645

付 款 人	全 称 李昭岩	收 款 人	全 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1100100950005800429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 陆万元整 (小写) ￥ 60,00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 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701111001	安监部门罚没款收入		1	0-0	60,000.00

单位主管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银行盖章

会计 复核 记账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校验码: 0800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 (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缴款码:11010922000012164776		机打票号: 0210789565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财 17-01-01 填制日期		No.0210789565	
2022年 06月 06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执收单位编码: 0703001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执收单位名称: 高云飞		11001009500058004298	
付款人: 高云飞		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市种: 金(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701111001	安监部门罚没款收入		
单位主管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会计		银行盖章	
复核	记账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校验码: 2709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附件 6：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关于加强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整改落实情况的说明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门头沟区规自分局关于加强废弃矿山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整改落实 情况的说明

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门头沟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开展以来，分局高度重视施工质量落实，尤其是安全施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关于项目管理（京规自发〔2019〕407号、京规自发〔2020〕149号、京规自发〔2020〕296号）有关文件要求。2022年3月15日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1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发生装载机侧翻坠落事故，事故发生后，分局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矿山治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一是组织安全教育整顿。所有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停止一切活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整顿，各项目单位已自行排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风险隐患，并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限，报分局备案。同时，分局就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等工作继续提出具体要求。

二是约谈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分局事故调查组于3月17日约谈项目施工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监理

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地灾和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负责人。复盘整体事故情况，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笔录取证。

三是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分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行业监管责任，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所有项目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现场检查督导力度。事故发生后，对全区年度生态修复项目现场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要求各单位立行整改，在确保安全隐患消除的前提下，再行组织复工等后续工作。同时分局还专门组织召开了疫情防控视频会议，要求各在施单位严格落实区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不出疫情问题。

四是完善项目管理规定，针对新形势要求将分局管理规定补充增加了新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研究制定了门头沟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五是进一步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督管理，切实履行项目安全工作监管职责，确保不发生问题。严格执行市级文件及《门头沟区生态治理工程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做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检查督导，有序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和中央环保督查整改任务图斑销账工作落实。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7：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报告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1 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报告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

我中心根据 2022 年 03 月 17 日集团安全管理部对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1 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下发的中地安（2022 年）第 001 号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一、立即组织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及分包安全负责人开会要求限期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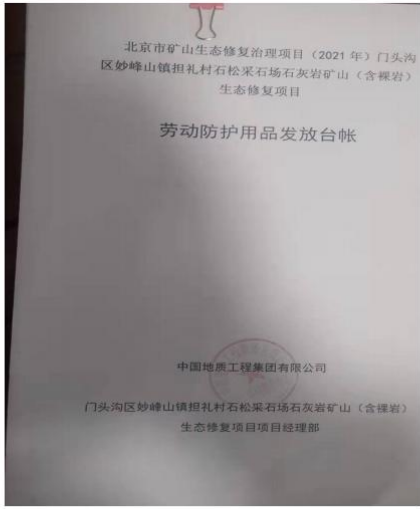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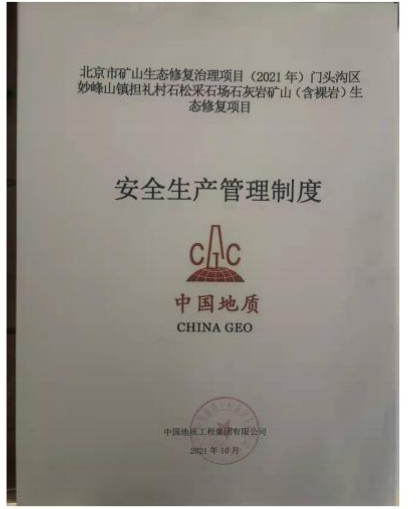
二、按通知要求项目部加强了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整改及安全资料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存在隐患**，在安全生产责任方面，针对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场，项目未指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目标考核制度、项目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和未建立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进行整改，配备专职安全员（李海川，证号：京建安 C2（2021）0311518）驻场施工，按照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和项目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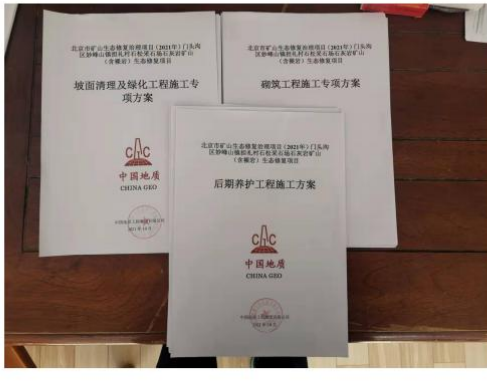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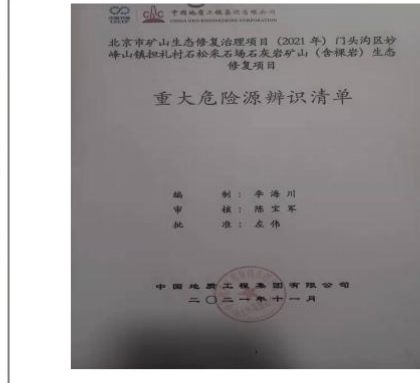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编制劳保用品发放台账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存在隐患**，在施工组织设计方面，针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层级错误和未见各分部专项施工方案和未见危险源识别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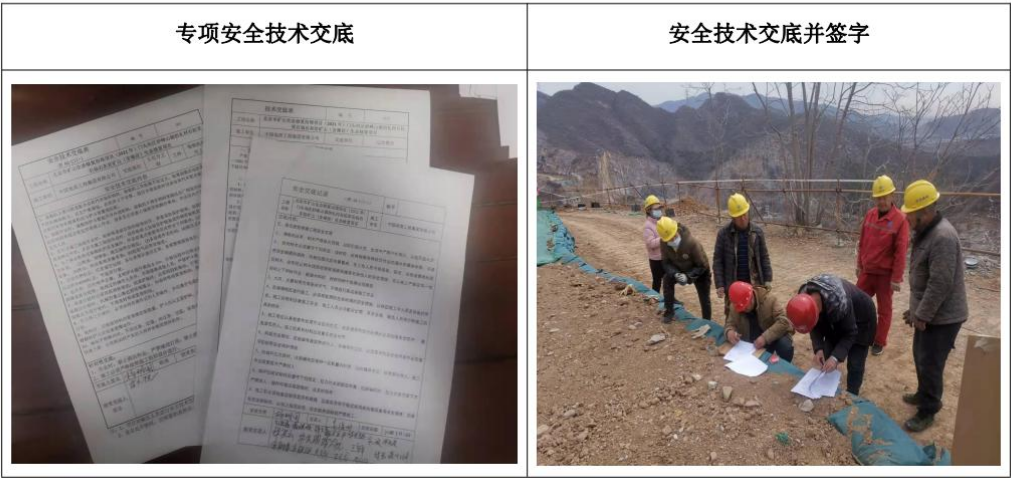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已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编制危险源识别清单和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危险源识别清单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3、**存在隐患**，安全技术交底方面，针对交底内容不全，缺少专职安全员签字，未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整改情况，施工现场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让专职安全员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重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存在隐患**，安全检查方面，检查未发现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未见国土中心隐患整改通知单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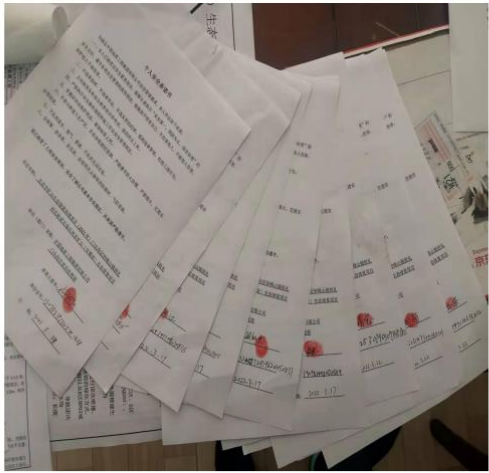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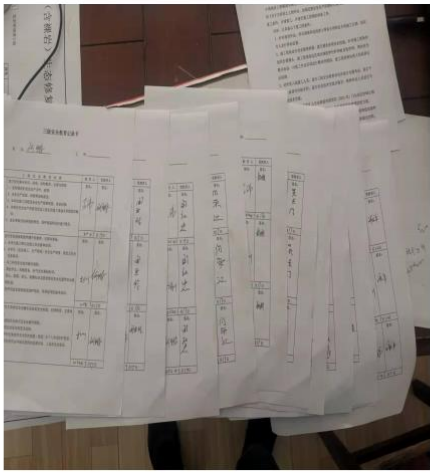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整改落实，已按要求整改落实并提供。

国土中心安全检查记录	国土中心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																																																								
国土环境整治中心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灰岩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table><tr><td>检查场所</td><td>安全交底、安全教育</td><td>检查时间</td><td>2021年10月29日</td></tr><tr><td>参加检查的部门和人员</td><td>马林、李海川、李海川、李海川</td><td></td><td></td></tr><tr><td>检查主要内容</td><td>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交底。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td><td></td><td></td></tr><tr><td>对被检查场所的综合评价</td><td>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td><td></td><td></td></tr><tr><td>存在的安全问题或事故隐患</td><td>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td><td></td><td></td></tr><tr><td>要求整改或完善意见</td><td>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td><td></td><td></td></tr><tr><td>所发出的整改通知单编号</td><td>DL-001</td><td></td><td></td></tr></table>	检查场所	安全交底、安全教育	检查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参加检查的部门和人员	马林、李海川、李海川、李海川			检查主要内容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交底。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			对被检查场所的综合评价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的安全问题或事故隐患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要求整改或完善意见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所发出的整改通知单编号	DL-001			国土环境整治中心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通知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编号：DL-001 <table><tr><td>事故隐患所在具体场所</td><td>安全交底、安全教育</td><td>整改责任人</td><td>李海川</td></tr><tr><td>检查人员签字</td><td>马林</td><td></td><td></td></tr><tr><td>事故隐患存在情况</td><td>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td><td></td><td></td></tr><tr><td>要求整改的意见</td><td>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td><td></td><td></td></tr><tr><td>要求整改落实的时间</td><td>2021年11月1日前完成安全整改。</td><td></td><td></td></tr><tr><td>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td><td>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td><td></td><td></td></tr><tr><td>复查结果</td><td>复查人签字：李海川 复查时间：2021.10.31</td><td></td><td></td></tr></table> 注：此表由中心安全监管部负责下达，项目负责人员限期整改落实。	事故隐患所在具体场所	安全交底、安全教育	整改责任人	李海川	检查人员签字	马林			事故隐患存在情况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要求整改的意见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要求整改落实的时间	2021年11月1日前完成安全整改。			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复查结果	复查人签字：李海川 复查时间：2021.10.31		
检查场所	安全交底、安全教育	检查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参加检查的部门和人员	马林、李海川、李海川、李海川																																																								
检查主要内容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交底。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																																																								
对被检查场所的综合评价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的安全问题或事故隐患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要求整改或完善意见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所发出的整改通知单编号	DL-001																																																								
事故隐患所在具体场所	安全交底、安全教育	整改责任人	李海川																																																						
检查人员签字	马林																																																								
事故隐患存在情况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要求整改的意见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要求整改落实的时间	2021年11月1日前完成安全整改。																																																								
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复查结果	复查人签字：李海川 复查时间：2021.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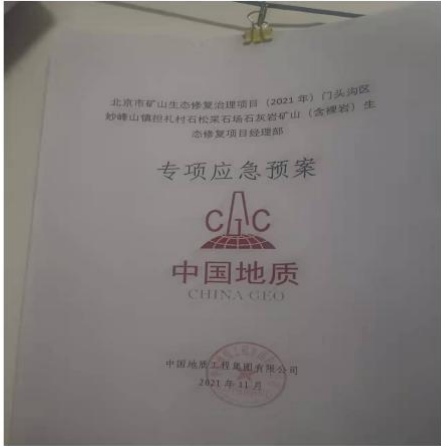
5、存在隐患，安全教育方面，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整改落实，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由于进场工人进场时间不一致，实际部分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针对此类情况，重新组织人员对所有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签写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按手印；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三级安全教育 	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级安全教育签字 

6、应急预案方面，针对项目特点未指定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等情况，已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并上墙；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应急救援预案	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7、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增加防护围挡，增加警戒带，增加安全警示标语。

施工边坡围挡	警戒带
	
安全警示标语	安全警示标语



现场竖立重大危险源警示标牌

现场竖立重大危险源警示标牌

8、针对施工现场施工机具手续不全问题，已按照要求整改，证件不全，施工机具老化的一律清除场地；

施工机具合格证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施工机具安全信息采集表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3-10005939
• 机械环保登记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 机械环保登记时间：2020-06-18 08:58:48
• 机械/车辆原有号牌：

机械信息栏

机械所有人或机械所有单位名称	陈刚刚	机械所有人或机械所有单位联系方式	15210790071
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CNFCG30097100001
机械出厂编号	SY00588HL5158	发动机出厂编号	4JG1-472201 CN4J15
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信息录入号			
机械产品识别码 (PIN码)			
机械类型	挖掘机	发动机型号	4JG1-NAKEG-01-C3
机械制造企业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制造企业	五十铃汽车公司
机械出厂年月	2017-08	机械生产年月	
发动机出厂年月		发动机生产年月	2017-05-01
燃料种类	柴油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6.0
是否有远程终端	否	是否有DPF	否

Images of the excavator and its components are shown below the table.

9、施工现场蜘蛛人工作绳锚固存在隐患等情况，进行整改排查，之前做的锚固点由于在喷播过程中局部有覆盖情况，工作绳和安全绳在同一锚固点等问题安排专人值守，并进行安全教育，排查工作绳是否有磨损情况，及时进行更换。

锚固点 	锚固点 
更换新的安全绳 	锚固点 

在此次检查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方面和制度建设方面以及施工人员培训方面，我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管理措施不到位和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等问题，国土中心将此次安全检查为契机，对安全管控重点进行梳理制定定期检查计划，项目部按要求补齐安全检查记录。今后将根据集团安全管理的指示精神，一是加大安全检

查力度，对于出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整改，防患于未然；二是围绕集团安全内业安全检查标准对照梳理，对于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整改补齐，争取不漏项、减少差错，为今后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 8：安全技术交底相关资料

技术交底表		编 号	004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1 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交底部位	边坡整治		
技术交底内容					
一、质量标准及执行规程规范： 严格《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01 中的规定执行。本次设计采用削方减载的方式进行治理。对其进行分级放坡处理，每级高度不超过 8m，坡比不大于 1:1.5（上部两级不大于 1:1.75），平台宽不小于 3m。 二、操作要点及技术措施： 1、削坡放在散抛石护根铅丝笼石施工前完成。直线段每 10m，坝头圆弧段每 1m，布设一平面控制桩，将桩定至设计高程，然后用 1:1.1 的坡尺从桩顶向坡面测出坡比，人工做出坡样，并挂立线，然后挂平线将相邻的立线连接起来，从坡上至坡下进行削坡。削坡土抛至基槽以外。 2、削坡一般采用二次成型法。根据放样，先用机械削整出大致模样，再用人工细细修整，达到设计边坡坡比要求。削坡中应从坡顶向坡底方向进行，严禁坡面出现凹凸不平、不实及衔接不顺等现象，出现超挖的坡面，严禁贴土，平面定位误差±30mm，对坡度进行严格检查，误差控制在±3%范围以内。刷坡开挖应分段自上而下有序进行，严禁无序开挖、超挖和欠挖。 3、在削坡过程中应尽量顺应原始地形，小弯取直，大弯顺弯。弃土地选择适合的沟道，采用分层压实均匀堆放，避免形成坝体，造成沟道阻塞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三、安全操作事项： 1、刷坡施工期间，应按照检测要求进行动态检测，发现坡面、平台有裂缝时应及时撤离。 2、离施工人员及设备并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通报。遇到有降雨时，首先停止刷坡施工，在雨后要及时观测坡面、平台，没有异常后才能施工。					
交底人签名	杨明国	职务	技术负责人	交底时间	2022.3.12
接受交底人 签名	吴迪 蒋大鑫 余金平 付云 华贵 华先云 华先敏 孙汝顺 蒋大祝 华先明 余朝延 余朝吉 文强 王军 夏江 夏林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安全交底记录		(表 AQ-C11-1)		编号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021 年)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 (含裸岩) 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交底内容: 三、高次团粒喷播工程安全交底 1、清除的丛草、树木严禁放火焚烧,以防引起火灾,生活中严禁户外明火,以免引起火灾; 2、砍伐树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伐树前,应将周围有碍砍伐作业的灌木和藤条砍除,并选好安全躲避的退路;伐树范围内应布置警戒,非工作人员不得逗留、接近;在陡坡悬崖处砍伐树木,应有防止树木伐倒后顺坡溜滑和撞落石块伤人的安全措施;在山坡上严禁在同一地段的上下同时作业;截锯木料时,树杈和树干垫撑必须稳固; 3、大风、大雾和雨天等恶劣天气,不得进行高边坡施工作业; 4、在崩塌地区进行施工,必须采取预防危岩坍塌的安全措施,以保证施工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施工应特别注意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绳,避免人员伤亡和施工机具的损失; 5、施工前应认真检查和处理作业区的危石,坡面清理和危石处理时必须加强安全防护,避免滚石伤人。施工机具和材料应放置在安全地带; 6、斜坡作业期间,若坡脚有建筑物或行人、车辆等的过往,必须采用作业安全网或作业区看守控制等安全保护措施; 7、向锚杆孔注浆时,注浆罐内应保持一定数量的砂浆,以防罐体放空,砂浆喷出伤人。施工中注浆管前方严禁站人; 8、锚杆拉拔试验时应遵守下列规定:拉力计必须固定牢靠;拉拔锚杆时,拉力计前方或下方严禁站人;锚杆杆端出现颈缩时,应及时卸荷; 9、施工前必须检查边坡顶是否有裂缝,边坡是否有不稳定或局部失稳现象等安全隐患,如果有无法排除的,必须上报项目部,安全隐患排除前严禁施工。					
安全负责	杨明国	交底人	李海川	交底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接受交底人	吴波 魏鑫 李全平 付云 华斌 华云 华先斌 孙冰 明 蒋大元 华先明 余朝廷 余朝晖 文海鑫 王军 曹磊 江明 支彬				

附件 9：安全教育相关资料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附件 10：应急救援预案相关资料

-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施工现场处置方案
-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原
-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专项应急预案
-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11：安全警示标志隐患整改后照片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附件 12：施工现场施工机具手续不全隐患整改照片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3-10005939
- 机械环保登记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 机械环保登记时间：2020-06-18 08:58:48
- 机械/车辆原有号牌：

机械信息栏

机械所有人或机械所有单位名称	杨刚刚	机械所有人或机械所有单位联系方式	15210790071
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CNFCG30097100001
机械出厂编号	SY0058BHL5158	发动机出厂编号	4JG1-472201 CN4J15
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信息入库号			
机械产品识别码 (PIN码)			
机械类型	挖掘机	发动机型号	4JG1-NAKEG-01-C3
机械制造企业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制造企业	五十铃汽车公司
机械出厂年月	2017-08	机械生产年月	
发动机出厂年月		发动机生产年月	2017-05-01
燃料种类	柴油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6.0
是否有远程终端	否	是否有DPF	否

Below the table are three photographs showing the excavator and its components, including the engine compartment and the operator's seat area.

附件 13：施工现场蜘蛛人工作绳锚固存在隐患等情况照片



附件 14：监理单位整改报告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 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 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监理单位整改报告

致：门头沟区 3.15 事故联合调查组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1 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工程，由我公司提供监理服务工作。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开工，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现场主体验收工作。根据专家意见 2022 年将对矿山修复项目局部进行补修，并进行绿化等后期养护维护工作。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30 许，施工单位在未经监理方审批同意复工情况下擅自开工，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门头沟区 3.15 事故联合调查组出具的《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如下：

事故发生后，我监理单位对该项目下发了《工程暂停令》并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项目所有作业面进行全线停工整改，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后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复查，同时组织了监理人员对本公司所辖在建项目进行安全排查，要求各施工单位从此次安全事故中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并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做好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022 年 4 月 8 日，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了复工申请，我监理方组织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至施工现场进行了复查，满足复工条件：

1、针对高空作业，浮石清理和边坡客土等各分项制定了专项施工方案，指定了专人进行旁站监督。

2、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劳务负责人、安全员、各班组长组成的自查

小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措施，针对施工现场安装了两台摄像头，施工现场临边区域安装了防护栏杆和密目防护网，增加了安全警示标语，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了警戒带围挡，施工现场增加了重大危险源公示标牌。

3、对所有入场施工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专题考试，签订了个人安全承诺书并按手印；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4、检查了进场的施工设备及材料，审查了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资质、特种操作人员资质，均满足要求。

该项目于2022年4月13日复工，我监理人员于2022年4月12日入驻项目部对后续缺陷修复工作进行了全面管控。

后续我公司一定高度重视监理工作中的事前及事中控制环节，督促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按招投标及合同文件要求履约到岗，履行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和义务。落实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加强现场安全监理力量，确保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危险作业点位的检查及过程管控工作；

加强现场安全检查，作好每周的安全检查及日常巡查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自查频率及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并整改到位；



附件 15：项目施工合同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门头沟分局
地质环境类项目
施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1 年）门头沟区妙峰山
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
项目

项目地点：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

签订日期：2021年 10月 29 日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甲方（全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乙方（全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1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

1.2 项目地点：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

1.3 项目内容：危岩清理工程、地形整治工程、生态袋工程、种植槽工程、截排水沟工程、格栅网工程、施工联络线工程、绿化工程、后期养护工程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项目范围

2.1 工作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工作量：以工作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分部分项的工作量为准，具体见工作量清单。

2.3 承包方式：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乙方同意按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除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9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3.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完成除绿化工程外的所有工程量。至2022年5月15日完成绿化工程并于2022年6月1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4、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申请甲方或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伍拾玖元柒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1317059.76 元（人民币）。

5.2 最终合同金额：以甲方委托造价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为准（以投乙方投标单价为基础，以审计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进行工程造价结算），且不超过中标金额。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图纸
- (6) 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3套

8.2 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

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焦庆文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9.2 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0.1 项目经理

10.1.1 姓名：陈宝军 职务：项目经理

10.1.2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0.1.3 甲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11、甲方工作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工作

12.1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2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12.3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

12.4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2.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

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6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7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8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9 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

12.10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专业承包及劳务承包除外）；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项目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作为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 (2)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 (3)项目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项目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5)其他约定： /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4.2 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乙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投标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项目造价。

15.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5.4 合同款总额以最终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准。

16、工作量确认

16.1 每月 25 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作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16.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作

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6.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7、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17.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17.2 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已进场开始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7.3 依照工程施工进度，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与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最高至合同总金额的 75%；

17.4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扣除养护费用 2263411.95 元人民币）；养护费用为施工合同款的 20%，按养护年度（3 年）支付，每完成一个养护年度经核验收通过后支付相应的年度养护费用。

17.5 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质量保修期满如有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做相应扣除；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核实后返还所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7.6 上述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为参考比例，实际以财政拨付比例及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进度款），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18、竣工验收

18.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8.2 验收

(1) 项目预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甲方审

核，直至验收合格。

(2)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绿化成活率验收：质保期结束前甲方按照约定的各种树木及植草成活率，在适宜的季节对树木及植草成活率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按程序向乙方返还项目履约保证金；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须进行补种，甲方在下一个合适季节对补种情况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19、竣工结算

19.1 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21、乙方违约责任

21.1 乙方未按约定组建现场项目部，擅自开工的，扣减乙方合同款的 10%。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

2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减项目总造价的 0.5%，当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 180 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1.3 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减乙方合同款的 5%。

21.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1.5 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和违法开采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对该项目重新进行招投标，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乙方今后项目参建资格。

21.6 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要求乙方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因乙方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改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将追究乙方责任，并取消乙方今后项目参建资格。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保险

23.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4、合同份数

24.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5、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25.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廉政责任书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凯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 48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29677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09008961219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 山南路 92 号院 2 号楼	邮 政 编码	100093	
	电话	010-82408536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	8894080001462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乙方（全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本项目安全施工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施工手续的办理：

1、以下手续由甲方协办理：

-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2）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影响外界条件的。
- （3）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4）需要甲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5）甲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2、以下手续由乙方办理：

- （1）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事故处理等需要办理的。
- （2）当地政府民爆、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3）当地政府特设、卫生和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4）当地政府劳动、保险、保障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与基本国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5）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软硬件变更手续的。
- （6）需要甲方登记、确认、审批和备案手续的。
- （7）需要乙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8）对分包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9）乙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10）当地建设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手续的。

3、以下手续由双方配合办理：

- (1)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2) 需要进行抢险救援的。
- (3) 安全、文明施工事项需要与周边单位共同交涉的。
- (4) 需要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

二、安全施工相关资料的提供：（注：原件经审核之后退回给乙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

- (1) 甲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2) 施工安全联系制度。
- (3)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特殊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

- (1) 乙方主要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2) 乙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3) 乙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5) 乙方施工安全保证计划书（副本）及现场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 (6) 承包区域施工现场封闭、安全通道、安全标志和消防水接点等设置图。
- (7) 乙方和其分包方施工合同中安全条款的内容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 (8) 乙方对分包方安全资质审查、从业人员登记和安全教育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 (9) 乙方对供料等相关方安全资质审查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三、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 1、负责建立项目与所在地政府等相关方的安全工作联系，协调处理外部问题。
- 2、负责召开施工安全联系会议，统一沟通、协调、管理各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 3、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动态评价和督导乙方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 4、根据需要，参与施工现场危急事项的处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 5、负责项目中重要安全及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控制。

四、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职责：

- 1、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项目施工安全
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 2、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到定置管理、安全卫生、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3、负责本方和分包方及相关方安全资质的有效性，保证其人员安全资质的合法性。
- 4、建立健全本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保障体系，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
灾害预防。
- 5、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可测量目标，配置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
适应的人财物资源。
- 6、保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组织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
- 7、负责组织本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处理，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
问题。
- 8、负责对分包方及相关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本方人员、民工的安全
教育。
- 9、负责本方安全、文明施工事项的沟通，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和活
动记载的真实性。
- 10、负责事故抢救和报告及事故现场保护，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

五、事故责任和损失承担：

- 1、乙方承担施工风险和法律责任，包括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的全部义务。乙方承担分
包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涉及的连带责任和损失费用。
- 2、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3、损害赔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乙方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建立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如发生安
全事故时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乙方责任安全目标是：人员工亡事故为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0，重大火灾交通
事故为0，创无重大事故项目。每月末甲方对乙方现场及安全施工进行考评，按考评结
果进行奖惩，奖惩办法见甲方另行制定的《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企业考评办法》。

八、本协议为双方《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施工条款的补充文件，在项目承包范围和合
同期限内，同等有效。

本协议在执行中修订的条款内容和补充的事项，经协商后形成的文件均属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本协议不代替双方应办理开工的其它手续，不能免除责任方对事故或问题应被追究的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订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本协议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乙方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

（一）一般事故接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大事故接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重大事故接受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章）

法人代表：

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三：项目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1 年）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承包人（乙方）：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石松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含裸岩）生态修复项目“3.15”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特殊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